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提告〔2024〕37号

违规提取处理告知书

钟柱军：

你于2024年3月22日办理的住房公积金“本市购房”提取业务，经调查属于违规提取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和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（东公积金委〔2020〕1号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我中心依照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8〕46号）、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一、责令你限期全额退回违规提取资金290000元；二、自违规提取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限制你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、贷款，全额退回违规提取资金之日起5年后解除限制。

你在收到本告知书后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叶德林、黄群璋，联系电话：0769-23308012，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塘厦镇塘龙广场路1号塘厦镇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）

住房公积金提取资金退回指引

一、职工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**转账方式**（禁止以**现金、微信、支付宝方式**）退回违规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至中心结算户，户名：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，账号：8110901013101440853，开户行：中信银行东莞分行。

二、转账时建议以职工本人名下账户作为转出方，务必填写转账附言：“**钟柱军退回提取资金**”；转账金额应准确，不得多转或少转。

三、转账成功后请告知中心经办人，以便及时跟进处理。

四、完成转账操作后请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